证券代码:002901　证券简称:大博医疗　公告编号:2021-044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13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9.3806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2%;

2、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78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785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4%;

3、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91名,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64.1656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6%;

4、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6月23日。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办理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股份上市流通手续,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91名,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4.1656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6%。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一)2018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18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18年9月29日至2018年10月8日,公司通过内部办公系统公示了《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2018年10月11日,公司公告了《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四)2018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18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的调整和授予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2018年12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已完成所涉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授予股份于2018年12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七)2019年4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姚朝明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9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上述1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019年11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9年11月20日完成。

(八)2019年9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019年11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完成所涉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授予股份于 2019年11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九)2020年3月26日, 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李其兴等4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9,3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年4月1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上述4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9,3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020年7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0年7月2日完成。

(十)2020年4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18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9.32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年6月9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6月12日。

(十一)2020年12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因离职、职位变动或业绩考核不符合全部解锁要求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2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38,18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1年1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上述27名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38,18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021年4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1年4月15日完成。

(十二)2021年6月11日, 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关于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1、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18个月后,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分三期解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12月10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已于2021年6月9日届满,可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5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2、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18个月后,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分两期解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9年11月28日,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1年5月27日届满,可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二)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1、大博医疗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以2018年净利润值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6%。 注: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经审计,公司2018年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为52,483,389.80元,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为1,709,889.26元,因此2018年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为326,406,208.71元; 公司2020年扣非后净利润为562,983,389.80元,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为566,390,357.78元; 相比于2018年,2020年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增长率为73.52%,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业务单元及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所属业务单元上一年度的业绩考核挂钩。根据各业务单元的业绩完成情况设置不同的业务单元层面的解除限售比例(X),具体业绩考核要求按照公司与各业务单元签署的《业务单元业绩承诺协议书》执行;个人的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档,分别对应的当年可解除限售系数(N)介于0%-100%,即: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接触限售额度=业务单元层面系数(M)*个人层面系数(N)*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1、273名激励对象业务单元层面及个人层面考核结果均为优秀,本期综合可解除限售比例(M*N)为100%; 2、1名激励对象业务单元层面考核结果为不合格,本期综合可解除限售比例(M*N)为0%; 3、18名激励对象业务单元层面及个人层面考核结果综合可解除限售比例(M*N)介于0和100%区间。

综上所述, 公司董事会认为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91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4.1656万股。根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根据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披露的《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部分共228名激励对象获授183.00万股限制性股票。鉴于公司已回购注销12名首次授予部分离职激励对象的12.44万股限制性股票, 故首次授予部分216名激励对象共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0.56万股。

根据公司于2019年11月27日披露的《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预留授予部分共85名激励对象获授33.81万股限制性股票。鉴于公司已回购注销4名预留授予部分离职激励对象的2.76万股限制性股票, 故预留授予部分81名激励对象共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1.05万股。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8个月后分三期解除限售,比例分别为30%、30%和40%。本次为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比例应为已授予股份的30%。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8个月后分两期解除限售,比例分别为50%和50%。本次为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比例应为已授予股份的50%。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所属业务单元上一年度的业绩考核挂钩,根据各业务单元的业绩完成情况设置不同的业务单元层面的解除限售比例(M),具体业绩考核要求按照公司与各业务单元签署的《业务单元业绩承诺协议书》执行;个人的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档,分别对应的当年可解除限售系数(N)介于0%-100%,即: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接触限售额度=业务单元层面系数(M)*个人层面系数(N)*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199名激励对象业务单元层面及个人层面考核结果均为优秀,本期综合可解除限售比例(M*N)为100%;14名激励对象业务单元层面及个人层面考核结果综合可解除限售比例(M*N)介于0%和100%区间。

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74名激励对象业务单元层面及个人层面考核结果均为优秀, 本期综合可解除限售比例(M*N)为100%;1名激励对象业务单元层面考核结果为不合格,本期综合可解除限售比例(M*N)为0%;4名激励对象业务单元层面及个人层面考核结果综合可解除限售比例(M*N)介于0%和100%区间。

综上,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实际数量为64.1656万股,约占授予股份总数201.61万股的31.83%,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16%。

除上述限制性股票数量变动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6月23日。

(二)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13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9.3806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78名, 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785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4%;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共计291名,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共计64.1656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6%。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1、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可解锁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1	罗刚	董事、总经理	7	2.1	1.68	3.22
2	韩冬冬	生产总监	4	1.2	1.2	1.6
3	阮东阳	行政总监	3.5	1.05	1.05	1.4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13人)			156.06	46.494	45.4506	63.7914【注2】
合计(216人)【注1】			170.56	50.844	49.3806	70.0114

【注1】:首次授予部分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故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实际解禁人数为213人。

【注2】本次解禁完成后,将对上述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3人在剩余解锁期的所有限制性股票共计0.756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2、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可解锁数量

序号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1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81人)	31.05	15.1	14.785	16.265【注4】
合计(81人)【注3】		31.05	15.1	14.785	16.265

【注3】:预留授予部分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1名激励对象因业务单元层面考核结果为不合格,本期综合可解除限售比例为0%,故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实际解禁人数为78人。

【注4】本次解禁完成后,将对上述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2人在剩余解锁期的所有限制性股票共计0.756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注5】: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在职期间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75%股份将继续锁定,同时,其买卖股份应遵守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五、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流通股	65,153,527	16.08%	0	641,656	64,511,871	15.92%
二、无限售流通股	339,986,293	83.92%	641,656	0	340,627,949	84.08%
三、股份总数	405,139,820	100.00%	641,656	641,656	405,139,820	100.00%

注:本表格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1-055
债券代码:128142　债券简称:新乳转债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乳转债”开始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债券代码:128142　债券简称:新乳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18.47元/股

转股期限:2021年6月24日至2026年12月17日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614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公开发行了718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1,800.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71,8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1)63号”文同意,公司71,8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月1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新乳转债",债券代码“12814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新乳转债”自2021年6月2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二、可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规模:71,800.00万元。

(二)发行数量:718.00万张。

(三)票面金额:100元/张。

(四)债券期限:2020年12月18日至2026年12月17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

(五) 转股起止日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 (2020年12月24日) 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6月24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12月17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六)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七)转股价格:18.47元/股。

三、可转债转股申报的相关事项

(一)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深交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新乳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换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张”,每张为100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的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利息,按照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0.01元。

4、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后可转债余额的申报,按实际可转债数量(即当日余额)计算转换股份。

(二)转股申报时间

可转债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自2021年6月24日起至2026年12月17日止)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停止转股的期间;

2、公司股票停牌期间;

3、按有关规定,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三)可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四)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日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 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六)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 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即2020年12月18日)。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18.69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2021年2月1日, 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确定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1年2月1日,同意以9.35元/股的价格向41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1,378万股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新增发股票。在办理授予登记过程中,两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放弃认购其全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2万股。2021年5月7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实际共向39名激励对象增发1,356万股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53,710,666股变更为867,270,666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5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根据公司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新乳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转股价格为18.69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18.5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5月12日开始生效。

2021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7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之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每股分配现金股利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上述权益分派实施后,“新乳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由原来的18.54元/股调整为18.4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6月23日开始生效。

(三)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 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四)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 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 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 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可转债赎回条款

(一)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六、回售条款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 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 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 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七、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本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 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八、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新乳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2020年12月16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的《发行公告》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86748930

联系传真:028-80741011

特此公告。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1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中证科技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拆分结果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中证科技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中证科技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实施基金份额拆分业务的公告》的有关规定,现将易方达中证科技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简称:科技50,基金代码:159807)基金份额拆分结果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拆分结果

本基金本次基金份额拆分比例为2,即每1份基金份额拆成2份。

权益登记日(拆分当日,即2021年6月18日),本基金拆分前,基金份额总额为623,025,714.00份,基金份额净值为1.6633元;本基金拆分后,基金份额总额为1,246,051,428.00份,拆分后基金份额净值为0.8316元。

本基金的登记结算机构已按照上述拆分比例对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进行了拆分,并进行了变更登记。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2021年6月21日起通过其所属销售机构查询拆分后其所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

二、风险提示

1、基金份额拆分后,基金资产净值不变,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将发生调整,但调整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不发生变化。基金份额拆分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基金份额拆分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照拆分后的基金份额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2、因基金份额拆分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应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3、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本次拆分后,基金份额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仍为100万份。由于拆分后的基金份额净值将发生相应变化,基金份额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对应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将相应发生变化。

4、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1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北京加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1年6月21日起暂停北京加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加和基金”)的销售合作服务。

一、本公司所有基金在加和基金暂停销售。投资者将无法通过加和基金办理本公司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定投、转换等业务,已通过加和基金购买本公司基金的客户,当前持有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不受影响。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二、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咨询有关详情:

1、北京加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00-0030

网址:www.bzfunds.com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www.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